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集團」或者「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哈薩克斯坦中央銀行宣布將該國的法定貨幣堅戈進行貶值(以下稱「貶值」)，我們相信從近期來看，此次貶值操作對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運營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的全資子公司Emir-Oil LLC(「Emir-Oil」)將其所產原油的出口部分銷售給原油貿易商Titan Oil。自2011年9月份Emir-Oil被本公司收購以來，Emir-Oil每月銷售給Titan Oil的出口原油佔其月度總銷量的70%至100%不等。根據我們與Titan Oil的銷售協議，原油銷售款以美元的形式進行結算。Emir-Oil與Titan Oil之間按照月度進行結算，對方付款也非常及時，本公司在收款方面未曾遇見任何問題。我們相信上述Emir-Oil與Titan Oil之間的銷售及結算方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化。而對於佔比重較小的內銷原油，雖然Emir-Oil以堅戈的方式從數家國內買家處收取原油銷售款，但本公司預計在這方面堅戈貶值不會對整個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另外從近期來看，由於Emir-Oil仍會繼續收到大量以美元形式支付的原油銷售款，而其運營費用則主要是以本國貨幣進行結算，這一點應會對本公司產生正面影響。除此之外，由於Emir-Oil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而在此次貶值發生之前已經記帳的應付帳款和應繳稅金等仍然會以堅戈的方式予以支付，我公司因此將會實現一定數量的匯兌收益。

然而，本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意識到由於我們無法預測哈薩克斯坦當地貨幣中長期的變動趨勢，請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2014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陶德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銑先生(洪亮先生是王銑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